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40,386,896股的0.0146%,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1%,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5%,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为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2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8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授予予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1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0,766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4、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510,766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98,766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0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勇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忠等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7、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976,102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79人,涉及2,202,24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张国军等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3,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3、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331,920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8,92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5、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79人,涉及2,202,24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张国军等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

26、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的方法和调整结果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0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2020年8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接到王娟通知,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8月12日,王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7,000股,因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合计减持股份1,427,000股,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华富街道潜园路4号王子工业园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数量(可多可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R、HR等)		减持数量(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R		73.90	0.52		
AR		26.10	0.18		
AR		42.70	0.30		
合计		142.70	1.00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473,243.35	38.35	5,473,243.35	3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310.99	9.59	1,368,310.99	9.5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4,104,932.36	28.77	4,104,932.36	28.77
合计持有股份		925,617.67	6.49	925,617.67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10.4	1.62	231,410.4	1.6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694,231.3	4.86	694,231.3	4.86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674,000.00	4.72	574,0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000.00	4.72	574,000.00	4.0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04,000.00	1.43	161,300.0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0	1.43	161,300.00	1.1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275,800.00	50.99	7,134,100.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7,720.00	17.36	2,335,020.00	16.36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4,799,163.99	33.63	4,799,163.99	33.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2)上市公司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限售期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对表决权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6.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回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方正宽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30.78万元,截至2020年8月7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方正宽带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71.94万元;

● 担保逾期情况: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正宽带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经协商,双方同意将已签订的编号为KJZLA2018-220、KJZLA2018-221、KJZLA2018-222、KJZLA2018-223、KJZLA2018-224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编号为KJZLA2018-212、KJZLA2018-307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逾期租金及后续续租展期费用,由方正宽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30.78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本次对方正宽带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201140345
注册地址: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条件	110,323,278	13.13%	-122,600	110,200,678	13.12%
3、境内自然人股	110,145,278	13.11%	-122,600	110,042,678	13.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145,278	13.11%	-122,600	110,042,678	13.10%
4、外币自然人股	158,000	0.02%		158,000	0.02%
其中:境外自然人股	158,000	0.02%		158,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063,618	86.87%		730,063,618	86.88%
3、股份性质	840,386,896	100.00%	-122,600	840,264,29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上述股份均为徐伟兵、赵利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18年6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99,000股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
赵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370	0.1310%	IPO前取得,529,370股
徐伟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8,282	0.1976%	IPO前取得,798,2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长徐伟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利平	58,000	0.0144%	2019/11/20-2020/3/16	32.45-34.01	2019年8月2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	拟减持原因
徐伟兵	不超过199,000股	不超过0.04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000股	2020/94-2021/03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赵利平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0/94-2020/12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582执6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582执66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置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对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义务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0)苏582执6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582执6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 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2,债券代码:101753016)于2017年7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5年,固定债券票面利率5.48%,到期日为2022年7月14日。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17康得新MTN002于即日(2019年7月14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19年7月15日)日及2020年7月14日,两期公司均未能按期偿付利息。该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公司现就17康得新MTN002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状况
1、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截至2020年7月14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17康得新MTN002”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2019年1月23日,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17康得新MTN002持有人会议。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召开17康得新MTN002持有人会议。
3、公司近期陆续披露了以下信息: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关于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暂停上半年期间的工作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二);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后续处置安排
1、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解决方案,力争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宜达成可行方案;
2、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及各投资者,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司将保持与各投资者、主承销商等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做好相关后续履约处置工作,并确保持续、及时、准确披露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